第二十四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章程

一、 主辦單位: 澳門基金會、澳門日報。

二、宗 旨:推動澳門學生閱讀風氣,培養學生廣泛閱讀興趣,提高中文寫作水平。

三、組 別:初中組及高中組。

四、 參賽資格:初中組——在澳門就讀初一至初三年級之學生; 高中組——在澳門就讀高一(中四)至高三年級(中六)之學生。

五、主題:<u>是次徵文比賽以"回歸紀情"為主題</u>,藉澳門回歸二十周年,鼓勵學生通過主題閱讀,了解本地歷史與發展,建立歸屬感。

六、比賽要求:參賽者必須選擇與主題相關的中文書籍,並以中文抒發讀後感受。初中組每篇作品不超過 1500字,高中組每篇作品不超過2500字。每位參賽者限交一篇作品,每所學校每組推薦作品的上限為20篇,另學生可以個人名義參加。

七、 截稿日期: 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

八、報名方法:參賽作品須連同參賽表格(電子檔及紙本)及學生證副本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或送交至以下地址,信封須註明"參加第二十四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

• 澳門南灣大馬路 619 號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澳門基金會研究所 (辦公時間:周一至周四,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 周五,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8 號澳門日報 (辦公時間:周一至周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九、評判:由本澳知名作家、學者及主辦單位代表擔任。

十、獎 項:每組設立:

- 冠 軍(一名)——澳門幣五千元整;
- 亞 軍(一名)——澳門幣三千元整;
- 季 軍(一名)——澳門幣二千元整;
- 優異獎(七名)——各為澳門幣一千元整。

十一、 賽果公佈:2019 年 3 月中旬於澳門基金會網頁(<u>https://www.fmac.org.mo</u>)及《澳門日報》公佈,頒 獎詳情將由專人另行通知。

十二、 注意事項:

- 1. <u>稿件首頁必須註明參賽題目、閱讀之書籍名稱、作者及出版社名稱</u>,但為公平起見,**稿件內不得註** 明**參賽者之姓名或學校名稱**等字樣。
- 2. 倘參賽作品水準未達得獎要求,有關獎項可予以從缺;如作品水準相當,在上述獎項數量不變的情況下,可設並列獎項,比賽結果以評判的最終決定為準。
- 3. 参賽作品必須為原稿,不得抄襲,並且從未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公開比賽,違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例,一切後果由參賽者承擔,且主辦單位保留追究之權利。
- 4. 主辦單位擁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並可自行或授權其他單位出版發表,不另行支付稿費。
- 5. 參賽作品提交後將不予發還。
- 6. 章程及參賽表格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https://www.fmac.org.mo)下載,或於澳門基金會、澳門日報、澳門文化廣場、政府資源中心或星光書店索取。
- 7.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比賽細節及規則之最終決定權。
- 十三、 查詢方式: 澳門基金會劉詩詠小姐 (電話: 853-87978512; 電郵: bookreview@fm.org.mo); 澳門日報關家熹小姐 (電話: 853-28371688-7211)。



迴門日報

第二十四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 參賽表格

主 辦 單 位 專 用											
收件約			初中J 高中S 澳門基金會 澳門日報		·日期: 牛 人: 註:			收件方式:	□ 學校名義 □ 個人名義	收到附同本表格的其他文件: □ 參賽稿件 □ 表格及稿件電子檔 □ 參賽者學生證副本	
1	参賽者資料										
組	別:		初中組 _		年級			□高中組	年級		
姓	名:							出生年份:			
就讀	學校:										
聯絡均	也址:										
電	話:										
電	郵:										
指導表	老師:							電話:			
**如以學校名義提交之參賽作品,須提供指導老師之姓名及聯絡資料。											
2	多賽作品資料										
参賽	題目:										
字	數:										
書	名:										
作	者:										
出版	社:										
1. 2. 3. 3. 4. 1. 2. 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參賽者向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 "第二十四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 的舉辦、參賽作品的發表或出版的相關用途。 2. 主辦單位可根據法律規定或參賽者的要求,將其個人資料通告相關實體。 3. 根據法律規定,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聲明 1. 本人知悉及同意遵守 "第二十四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章程的規則,以及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本人保證上述填寫的資料真實無訛。										
3. 4.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以書面/電子形式刊登本人所提交的資料及作品,以作為是次比賽之宣傳推廣用途。如本人提交之作品獲獎,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的著作使用權,並同意主辦單位自行或授權其他單位以任何形式出版及發表上述作品,不另付稿酬。										
参賽	者簽署	:_					監護人領	簽署:			
	*參賽者如未滿十八歲,須由監護人簽署同意參賽。									a監護人簽署同意參賽。	